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9名，亲自出席监事8名，监事沈舟群委托监事吴惠芳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长吴大刚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1、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2、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监事会提出本项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2017年上半年董事会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2017年上半年经营层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2016年内控架构与制度体系建设执行情况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2016 年岗位责任落地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2017 年三季度业务运行情况报告》、《2017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评价报告》、《2017 年三季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2017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